

淮安市洪泽区村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洪奖补办〔2023〕2号

关于修订《淮安市洪泽区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质量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各项目施工、监理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淮安市洪泽区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质量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希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5月10日

办公室

淮安市洪泽区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质量管理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村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道路和路灯项目质量管理，又好又快地完成各项建设任务，现将淮安市洪泽区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质量管理暂行规定如下：

一、施工单位违反施工规范、监理程序，无视区、镇和监理单位整改指令强行施工，除责令停工整改外，并扣减工程款 10000 元；整改不到位、再次或多次强行施工，将予通报批评并加倍扣款，同时将该施工企业列入“黑名单”报有关部门备案。

二、施工单位在路基施工中，碎石、灰土、水泥稳定碎石配比达不到设计标准，路基压实度不符合要求，新老路基处理不到位，沟塘清淤不彻底、回填不到位的，责令返工扣减工程款 3000-5000 元。

三、施工单位在路面施工中，必须采用 C35 商品混凝土，统一使用钢模安装，保证道路两侧的平直、光洁。混凝土厚度不达标的，每发现一次，扣减工程款 3000 元。

四、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如发现一处安全隐患，扣减工程款 500-1000 元。

五、施工单位在道路施工时养护不到位，每发现一次，扣减工程款 3000 元。

六、混凝土表面收光不到位，50 平方米以下的每处扣减工程款 1000 元，50-100 平方米的每处扣减工程款 2000 元，100 平方米以上的每处扣减工程款 5000 元。

七、施工单位在道路施工时道路平整度指标不符合技术规范或泛水坡度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减工程款 1000 元。

八、混凝土表面不压纹或压纹不符合要求，100平方米以内的每处扣减工程款500元，100（含）-200平方米的每处扣减工程款2000元，200（含）平方米以上的每处扣减工程款3000元。

九、道路接头缝、切缝应符合规范，不符合规范的每发现一条扣减工程款500元。

十、施工单位在道路施工时混凝土表面使用干水泥吸水或采用水泥砂浆抹面的，每发现一处，扣减工程款5000元，同时凿除病害路段。

十一、施工单位在道路竣工后经取样检测，混凝土和水泥稳定碎石厚度小于设计标准0.5cm以内的，按1万元/km扣减工程款；混凝土厚度小于设计标准0.5cm（含）-1cm的，按2.5万元/km扣减工程款；混凝土厚度小于设计标准1cm（含）-1.5cm的，按3.5万元/km扣减工程款，混凝土厚度小于设计标准1.5（含）-2cm的，按5万元/km扣减工程款；混凝土厚度少于设计标准2cm（含）以上的返工处理。混凝土抗折强度低于4Mpa的，少0.15Mpa以内扣减1万元/km，少0.15（含）-0.3Mpa扣减2万元/km；少0.3（含）-0.4Mpa扣减4万元/km；少0.4（含）-0.5Mpa扣减6万元/km；少0.5（含）-0.8Mpa扣减10万元/km；混凝土抗折强度低于3.2Mpa（含）的返工处理。凡返工处理的工程，待返工处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该项目工程款。

十二、混凝土出现夹层、断裂的返工处理，出现蜂窝、孔洞的，每点扣减5000元工程款。

十三、施工单位在道路施工时使用不合规定要求的原材料，每发现一次，扣减工程款20000元。同一项目再次或多次发现使用不合格原材料，加倍处罚，并将施工企业作清场处理，更换新的施工队伍，同时，将该施工企业列入“黑名单”报有关部门备案。

十四、施工单位必须按区奖补办和监理单位的实施意见做好病害处理。在竣工区级验收时，每发现一条纵向裂缝或横向裂缝扣减工程款 2000 元。在竣工验收时裂缝修复按规范处理后，每条路修复裂缝在 3 条以内，每条裂缝扣减工程款 300 元；修复裂缝 8 条以内，每条裂缝扣减工程款 500 元；修复裂缝 15 条以内，每条裂缝扣减工程款 1000 元；出现裂缝超过 15 条的列为不合格工程，必须返工处理。模板拆除时，发现蜂窝状的，有一处扣 200 元；蜂窝呈连续状态超过 10 米的返工处理。出现路面较大面积起砂，基本连续面积在 30 平方米内每处扣减 500 元，在 30（含）—60 平方米内的每处扣减 1000 元，60（含）-100 平方米的每平方米扣减 100 元，100（含）平方米以上的按要求整改处理；经验收后一年内出现石子裸露的每平方米扣减 500 元。

十五、施工单位在道路施工时违反其它技术规范的，每发现一次，扣减工程款 1000 元。

十六、施工单位路灯项目应在当年限定品牌范围内，并参照当年太阳能路灯参数采购，如不符合要求，退场处理，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给予路灯项目总造价的 10% 罚款。

十七、本暂行规定从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